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 and 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7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行业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 and 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杨俊智、张玉明、杨奇云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